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電動車微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9日第214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隨著電動車技術的快速發展，為協助學生了解電動車領域，建立除自身專長外之跨領域知識與技能，特規劃本學程。

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修讀申請。

四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
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12學分。

六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，將視學程需要與可配合之教師人力，彈性增減課程。

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
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是否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依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規定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
九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修業證明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期限向工程學院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工程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類別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學分數** | **開課系所** |
| 選修 | 智慧電動車概論  | 3  | 機械工程系 |
| 選修 | 車用晶片基礎  | 3  | 電子工程系 |
| 選修 | 電動車電能系統  | 3  | 機械工程系 |
| 選修 | 電機控制  | 3  | 待定 |
| 選修 | 車聯網技術概論  | 3  | 電子工程系 |
| 選修 |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 | 3  | 待定 |
| 選修 | 電動車車身色彩及噴塗概論  | 3  | 待定 |
| 選修 | 電動車底盤與傳動系統  | 3  | 待定 |

工程學院

**跨領域學分學程-電動車微學程計畫書**

(Electric Vehicle Program)

隨著電動車技術的快速發展，為協助學生暸解電動車領域，建立除自身專長外之跨領域知識與技能，特規劃本學程。為此，工程學院將整合資源，開設**＂電動車微學程＂**。現階段規劃之學程內容共包含八門課程(合計24學分)，課程為1. 電動車概論、 2. 車用晶片基礎、 3. 電動車電能系統、4. 電動車馬達與控制、4. 車聯網技術概論、5.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、6. 電動車車身色彩及噴塗概論、7. 電動車電能系統及8. 電動車底盤與傳動系統，學生必須選修所開設之跨領域課程至少12學分。本學程僅限台科大暨華夏科大大學部學生可申請修讀。